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2包 道路清扫)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18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

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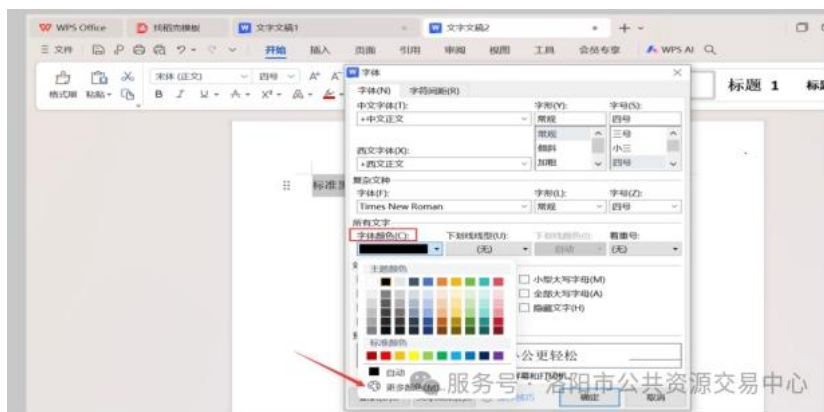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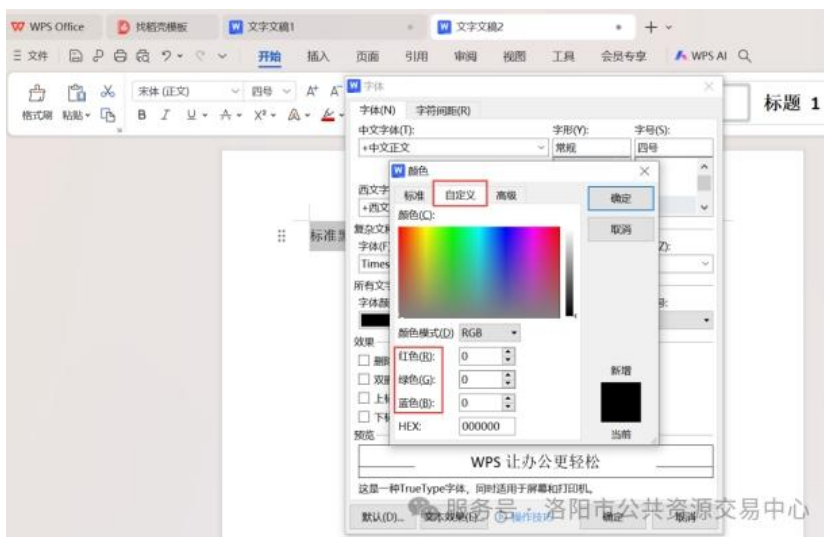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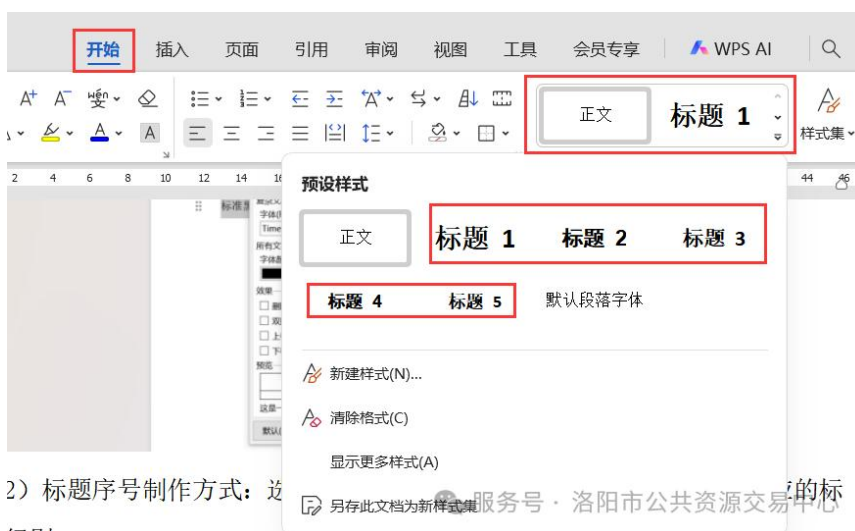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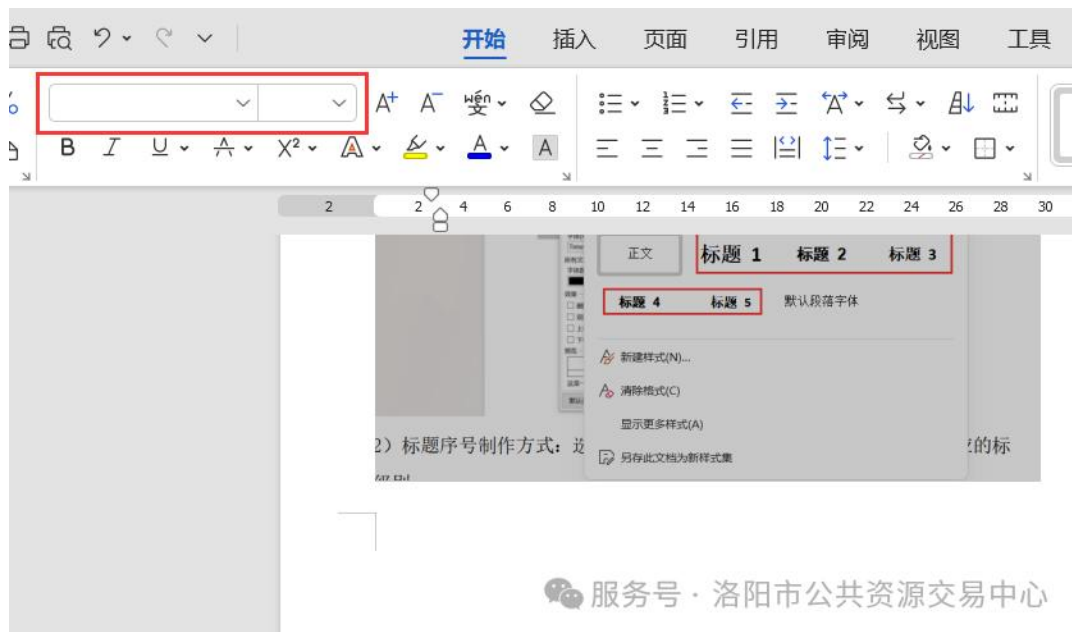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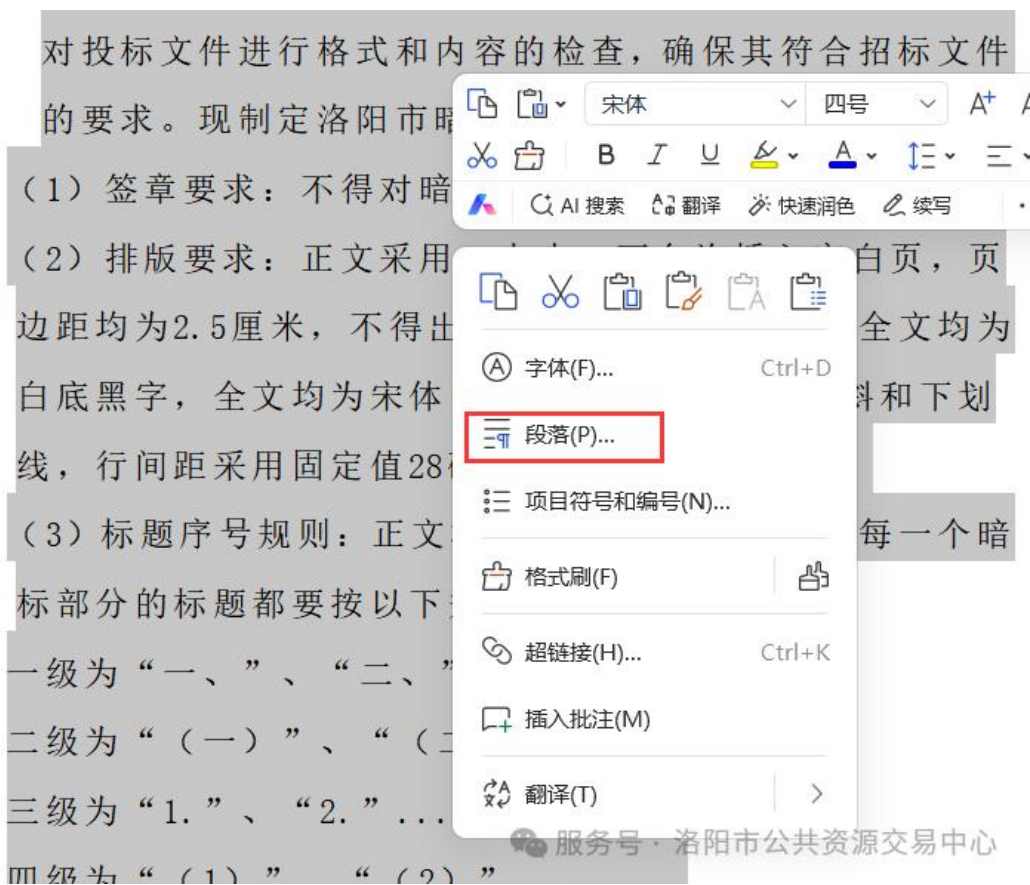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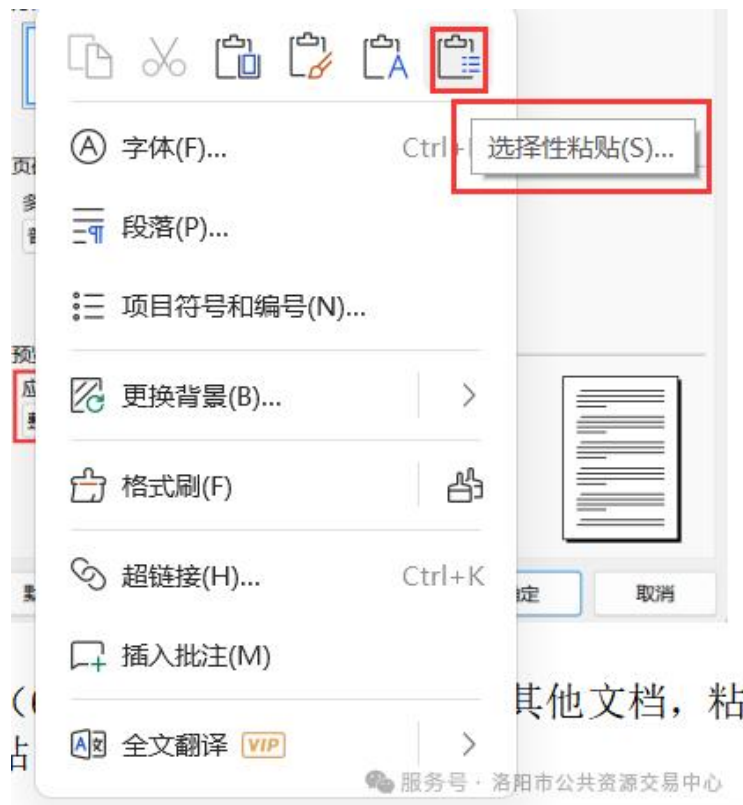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核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标段名称 | 1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2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 |
| 采购人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常先生 0379-61277358 |
| 代理机构 | 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先生 15194406425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标条件。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 | |
|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0年4月10日</p>  | |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0年4月10日</p>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3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7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1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9476.06 元

最高限价：509476.0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是否专门面 | 采购预 |
|----|----|-----|-----|-------|-------|-----|
|----|----|-----|-----|-------|-------|-----|

| | | | (元) | (元) | 向中小企业 | 留金额 (元) |
|---|-----------------------------|---|-----------|-----------|-------|------------|
| 1 | 伊滨政采磋商 (2026)0017 号-1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 396776.06 | 396776.06 | 是 | 396776.06 |
| 2 | 伊滨政采磋商 (2026)0017 号-2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 112700.00 | 112700.00 | 是 | 112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主要服务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 总长度约3.64公里, 路面宽10米, 道路面积约36400.00 m², 两侧绿化养护面积84803.00 m²。(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1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2包: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供应商可就每个包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包同时响应, 也可以同时成交多个包。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采购范围:

1包: 主要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进行绿化养护服务。

2包: 主要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进行道路清扫服务。

5.5 最高限价: 509476.06元。其中:

- 1 包 绿化养护：396776.06 元；2 包 道路清扫：112700.00 元；
- 5.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7 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5.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3308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277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石珏龔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珏龔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2026年0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p> <p>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308</p> <p>联系人：常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1277358</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 4 楼 408 室</p> <p>联系人：石珏葵</p> <p>联系方式：0379-69694889</p> <p>邮箱：lychuangy@163.com</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p>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p>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p> |

| | | |
|-------|--------------|--|
| | | 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6 | 项目编号 | 伊滨竞磋-2026-18 |
| 1.1.7 | 采购范围 | 2包：主要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进行道路清扫服务。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2个包；其中： 2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供应商可就该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包同时响应，也可以同时成交多个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甲方根据对乙方单位考核情况，按季度将相应费用划拨至乙方单位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一次性付上一个季度费用。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
| 1.3.1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地点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lychuangy@163.com，并致电告知。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 |

| | | |
|-------|-------------|---|
| | |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509476.06 元。其中 2 包：112700.00 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设备运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费、油耗、水费、电费、药剂费、消杀费、设备折旧及维修费、应急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 |

| | | |
|--------------|----------------|--|
| | | <p>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p> |
| <p>3.7.7</p> | <p>综合标暗标格式</p> |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可插入图片（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p> |

| | | |
|-------|--------------|---|
| | | <p>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磋商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第一章“磋商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
| 4.2.6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予退还。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 | |
|-------|---------------------|--|
| | | 评审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 | |
|-----|------------|---|
| 9.2 |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9.3 | 监督 |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要求

1.3.1 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和报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5: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有效期,但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有）。

3.4 磋商保证金（免收）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服务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总长度约3.64公里，路面宽10米，道路面积约36400.00 m²，两侧绿化养护面积约84803.00 m²。

2、本次采购共2个包，其中2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3、采购范围：

2包：主要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进行道路清扫服务。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堤防道路区域垃圾的清扫、清理、保洁；硬质铺装地面沙尘的冲洗、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地面枯枝落叶及各类堆积物的清理。 2. 所属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 3. 在前述过程中必要的保洁和消杀。 4.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5. 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 道路面积约36400.00 m ² |

三、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人员上岗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满足实施要求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上岗须着统一工装、工帽、反光背心；雨雪天应着制式服装。

四、其他要求

1、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遵守交规，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采购人汇报人员安排、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服务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2、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包括道路破坏、人员伤亡等，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成交供应商要及时报告，服从采购人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3、成交供应商要做好 110、12319、12345、网络投诉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4、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五、考核标准

2 包道路清扫考核标准

| 项目 | 考评扣分标准（总分 100 分，实行倒扣法） | 扣分情况 |
|---------------|--|------|
| 履职尽责 (5 分) | 1. 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2. 未为环卫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3.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技能定期培训的； 4. 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5. 未执行上级部门各项管理规定的； 6. 未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的； 7. 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以上每有一项考核不合格扣 2 分/每次） | |

| | | |
|-------------------------|---|--|
| <p>道路养护管理 (75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清扫记录扣 2 分; 2. 车行道路面有明显坑槽、沉陷、拥包, 未及时上报, 每一处扣 2 分; 3. 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有缺损、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现象, 每次扣 2 分; 4. 清扫巡查员不能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 记录, 反映并处理道路及道路设施存在问题的, 一次扣 2 分; 5. 清扫巡查未及时发现占道挖掘, 违规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现道路、排水等设施遭人为破坏, 未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并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6. 清扫作业未及时清除路面堆放物、及路面渣土砂石的一处扣 2 分; 7. 道路清扫时, 机械设备不足, 应急设施不齐全, 或设备未及时检修, 不能正常投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通知整改的清扫项目, 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p>服务管理 (20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化、110 等各平台派发案件, 未及时回复扣 3 分; 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等; 2. 有安全隐患时, 接通知未及时处置, 扣 5 分, 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 10 分; 3. 区水利中心检查人员反馈问题, 养护公司 20 分钟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 2 分; 4. 区水利中心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 2 分; 5. 被新闻媒体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6. 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p>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 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p> | |
| <p>养护公司</p> | | |
| <p>考核人员</p> | | |
| <p>当月分值</p> | <p>考核日期</p> | |

考核成绩扣款标准

| 名称 | 良好 (90分(含)—100分) | 达标 (80分(含)—90分) | 不达标 (80分以下) | 备注 |
|-----|---------------------|--------------------|----------------|----|
| 扣款数 | / | 1000元 | 3000元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内，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

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服务期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按照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方案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2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

| | | | | |
|---------|-----|-----|-----------|--|
| | | | | <p>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5款规定。</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服务承诺 | <p>1. 供应商提供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函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的承诺函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0.0 | 4.0 | 服从采购人调配承诺 | <p>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人员调配，有以上承诺得4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0.0 | 4.0 | 企业实力 | <p>供应商承诺提供相应工具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实施方案 |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p> |

| | | | | |
|--|-----|-----|--------|--|
| | | | | <p>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
| | 0.0 | 6.0 | 项目组织机构 | <p>针对本项目设置管理层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班组长，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完整科学、分工明确，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6分；数量充足、架构完整，分工较明确，基本覆盖需求得5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基本完整，存在少量职责交叉或缺失得4分；数量有缺失，架构不够完整，职责划分不清得3分；架构混乱、关键岗位缺失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
| | 0.0 | 6.0 | 人员安排 | <p>明确人员任职流程、责任划分及保障措施，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避免影响清扫作业连续性。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具体、具有相对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存在较小的缺失，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
| | 0.0 | 6.0 | 管理制度 | <p>管理制度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作业管理（清扫流程、频率标准、质量检查细则）、人员管理（考勤、岗位职</p> |

| | | | | |
|--|-----|-----|------------------------|---|
| | | | | <p>责、绩效考核)、安全管理(岗前安全培训、作业防护规范、应急避险流程)三大核心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有明确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执行到位得6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有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
| | 0.0 | 6.0 | 工具设备投入 | <p>配备工具数量充足、种类齐全,备有完善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确保连续作业得6分;工具种类齐全,备份基本满足需求,有较完整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基本保障连续作业得5分;工具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基本可行得4分;工具需进行补充可满足项目需求,有简单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得3分;工具严重缺乏或老旧,保养计划无针对性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p> |
| | 0.0 | 6.0 | 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联合机扫措施方案 | <p>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p> |

| | | | | |
|--|-----|-----|-----------------|--|
| | | | | 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冬、雨季清扫方案 | 冬、雨季应对落叶大风、积雪、道路清扫难等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安全质量保证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服务措施 | 供应商提供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服务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 |

| | | | | |
|--|-----|-----|-------|--|
| | | | | 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 | 0.0 | 6.0 | 可行性建议 | 供应商提供的可行性建议，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

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1、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要求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采购范围：1包：主要内容为伊河右岸庞村碧桂园往东至洛偃快速通道进行绿化养护服务 | | |
| 2 |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3 | 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 |
| 4 |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 |
| 6 |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对乙方单位考核情况，按季度将相应费用划拨至乙方单位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一次性付上一个季度费用。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 | |
| 7 | 履约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 |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_____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_____人。</p> | | | | | | |

拟投入工具承诺书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